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動手工具商品修正明細表

商品分類號列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標準
8467.22.00.00.4A	手提電動圓盤鋸	<p>1.具有木材加工功能之直流或交流電用手提電動圓盤鋸，必須符合「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81年7月27日訂定，98年5月13日修正)之第4章、第116條及第120條規定要求。</p> <p>2.交流電用手提電動圓盤鋸尚必須符合以下檢驗標準： -CNS 9811 (2001) -CNS 9812 (1995) (性能測試) - CNS 13783-1 (2004)</p>	手提電動圓鋸機(限檢驗交流電用手提圓鋸機)	<p>-CNS 9811 (2001) -CNS 9812 (1995) (性能測試) - CNS 13783-1 (2004)</p>
8467.29.10.00.5A	手提式研磨機	<p>1.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81年7月27日訂定，98年5月13日修正)之第6章、第118條及第120條規定要求。</p> <p>2.交流電用手提式研磨機尚必須符合以下檢驗標準： -CNS 3265 (2001) -CNS 10609 (1995) (性能測試) - CNS 13783-1 (2004)</p>	手提電磨機(限檢驗交流電用手提電磨機)	<p>-CNS 3265 (2001) -CNS 10609 (1995) (性能測試) - CNS 13783-1 (2004)</p>
8467.29.10.00.5B	手提式圓盤型磨機	<p>1.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81年7月27日訂定，98年5月13日修正)之第6章、第118條及第120條規定要求。</p> <p>2.交流電用手提式圓盤型磨機必須符合以下檢驗標準： -CNS 3266 (2001) -CNS 10610 (1995) (性能測試) - CNS 13783-1 (2004)</p>	手提圓盤電磨機(限檢驗交流電用手提圓盤電磨機)	<p>-CNS 3266 (2001) -CNS 10610 (1995) (性能測試) - CNS 13783-1 (2004)</p>

8467.29.90.00.8	其他手工工具(限檢驗其他具有木材加工功能之手提式電動圓盤鋸、具研磨功能之手提式動力工具、交流電用之電動手工具)	1.具有木材加工功能之手提式圓鋸機，必須符合「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81年7月27日訂定，98年5月13日修正)之第4章、第116條及第120條規定要求。 2.具研磨功能之手提式動力工具，必須符合「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81年7月27日訂定，98年5月13日修正)之第6章、第118條及第120條規定要求。 3.交流電用之電動手工具尚必須符合以下檢驗標準： - CNS 13783-1 (2004)	其他電動手工具(限檢驗交流電用電動手工具)	CNS 13783-1 (2004)
-----------------	---	--	-----------------------	--------------------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修正規定自民國101年7月1日起生效，檢驗方式仍採驗證登錄制度與商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 二、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 三、表列商品完成型式試驗及型式檢定作業後辦理型式認可作業時，應檢附之技術文件依「機械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之。
- 四、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4條規定，指定表列商品申辦驗證登錄作業應檢附之技術文件，準用「機械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之。
- 五、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程序模式為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其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實施。
- 六、申辦受理地點如下：
 - (一) 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不含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表列商品須符合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部分，經取得經勞委會認可之型式檢定機構所核發且於有效期限內之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及型式檢定合格報告者，該等文件得作為表列商品本局型式試驗報告之符合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部分之替代文件。
 - (二) 驗證登錄受理地點：
 1. 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型式檢定機構依「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實施辦法」核發之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者：本局委託之商品驗證機構。
 2. 其他：本局、本局所屬轄區分局或本局委託之商品驗證機構。
 - (三) 型式認可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 七、表列商品之申辦審查期限：
 - (一) 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 (二) 商品型式認可審查期限14工作天(以備齊相關資料日期起算，另抽測樣品者加計14工作天)。
- 八、表列商品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及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有效期間均為3年。

- 九、表列商品須符合「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者，於101年6月30日前以修正前檢驗標準（僅含電磁相容性及電氣安全規定）之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技術資料提出商品驗證登錄或商品型式認可之申請，經本局委託之商品驗證機構或本局（所屬轄區分局）完成審查者，應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原檢驗標準及版次；該等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型式認可證書有效期限以3年為限，屆期未完成以「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執行型式檢定符合者，不得辦理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不得辦理證書展延。
- 十、表列商品須符合「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者，於101年6月30日前以修正前檢驗標準（僅含電磁相容性及電氣安全規定）之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技術資料申請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者，於該證書屆期前，證書名義人欲增列「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時，請向原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機關（構），以新申請案件辦理。
- 十一、表列商品須符合「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者，於101年6月30日前以修正前檢驗標準（僅含電磁相容性及電氣安全規定）之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技術資料申請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者，自實施日後，於該證書屆期前，倘欲於原證書中申請系列商品者，則該證書之主型式及系列型式須符合「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之要求
- 十二、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及商品型式認可之商品檢驗標識得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
- 十三、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所列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標準檢驗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四、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檢登錄模式之規定。
- 十五、商品驗證登錄及商品型式認可之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 十六、型式試驗及型式檢定費：依受理試驗及檢定單位收費規定收取。